

飘满鲜花的河流

李 民

小说
方阵

老宅的院子荒芜了，长了半人高的蒿草。德爷坐在门槛上发呆，他不知道这些蒿草是从哪里冒出来的。以前，老伴儿活着的时候，德爷喜欢在院子里种上各种蔬菜和鲜花。

尤其是月季花开的时候，满院子的芳香。老伴儿还会把那些花瓣捡起来，放在院子的缸里。缸里的水在太阳底下晒了一天，晚上浸泡月季花瓣，德爷老两口就在缸里洗澡。

唉，想想那样的日子该有多么惬意。德爷不想活了，老伴儿走了以后德爷就萌生了这样的想法。可是德爷那时候不能死，因为儿女需要他。现在孩子们都大了，进城了，翅膀硬了飞走了。德爷老了，德爷有一天在缸里看到了老伴儿的脸，德爷就愣了一下。

德爷想：是不是老伴儿召唤自己过去呢？德爷想死，想在这老宅里上吊。德爷准备好了绳索，可是德爷没有实施。德爷无意听到了小孙子跟儿子的对话，小孙子说：“还是把爷爷接到城里去吧。”

儿子说：“你爷爷住不惯。”小孙子说：“那爷爷死在老宅里，老宅就会变成凶宅，到时候卖不掉了。”德爷愣住了。德爷想，小孙子说得对啊，死也不能在老宅里上吊，儿子和小孙子早晚都会卖掉老宅的，谁愿意买吊死过一个老头的凶宅呢？

德爷打消了在老宅上吊的念头，把绳子收了起来。露水镇有一条干净的河流，叫露水河。德爷小时候就是在露水河边长大的。德爷想，要是跳进露水河里死掉也不错。

于是，德爷决定去露水河里投河自尽。德爷把自己打扮了一下，傍晚的时候来到露水河边。白天的时候不行，露水河岸上人多，德爷怕有人多管闲事救自己。

露水河是一条流动的河，月亮掉进去就被河水给冲得碎了。那些破碎的月光在河水里明亮地晃动着。德爷坐在岸边，他长舒一口气。抽完这袋烟，德爷就想跳下去死了。这个时候，河水里传来女孩子咯咯的笑声。德爷往河里一看，月光下两个女孩正在河里沐浴……

德爷呆住了。是啊，这样的场景多么熟悉，一晃几十年过去了，德爷一下子想起自己年轻的夜晚。那时候，德爷也是在露水河边认识了老伴儿……德爷莫名其妙地心里“揪”了一下，这么一“揪”，德爷的心一下子软了下来。

德爷想：自己要是投河自尽，那以后，那些美丽的女孩还敢来这里洗澡吗？德爷很是郁闷，这么大的一个露水镇，竟然想死都死不成。德爷买了一张车票，德爷想去外地死，随便哪个地方都成。

德爷在客车上犯困，迷迷糊糊中听到了一阵骚动。接着，客车就颠簸一下停了下来。这里是山区，客车遭遇了歹徒劫。歹徒蒙着面，拿着凶器，有砍刀，还有一把枪！四个歹徒大声喊着叫乘客掏出钱来，司机已经被歹徒砍伤，嘴巴里往外冒血，在驾驶座位上抽搐着……

德爷想：这不正是寻死的好机会吗？于是，德爷就勇敢地站起来。他扬起手，狠狠地扇了一个歹徒一个耳光。歹徒被扇得有点发蒙，他瞅着德爷怒吼：你敢打我？老不死的，你想找死！

一个歹徒冲上来捅了德爷一刀。那刀子扎在了肚子上，德爷感觉到了疼痛。德爷用手一摸，出血了。德爷兴奋起来，德爷想再捅几刀的话，自己就必死无疑了。

于是，德爷蹲住那个歹徒，意思是叫他再捅。这个歹徒也懵了。转身后退，德爷就一拳打过去，把歹徒的牙打掉了。

在德爷的带动下，那些原来不敢吭声的乘客开始反抗了。歹徒被奋起反击的乘客打得狼狈不堪。德爷知道坏了，这么下去自己又死不成了。于是，德爷就发疯一样冲向了那个拿枪的歹徒……

露水镇出了重大新闻，德爷成了见义勇为的英雄。德爷虽然受了伤，但是没有危及生命。德爷也真是够可怜的，出门寻死的计划又没能实现。

德爷回到露水镇以后，他把院子里的蒿草全部铲除，然后种上了蔬菜和鲜花。花是月季花，花季的时候满院子都是香味。

德爷把很多月季花移植到了露水河边上。到了夜晚，露水河的河面上飘着银色的月亮碎光，还有纷纷飘落的花瓣，一瓣一瓣，一朵一朵，整条河都飘满了香味。

商洛山

(总第2337期)

刊头摄影 杨鑫

夏趣

高 鸿

暑时的一种美妙绝伦的情趣。

日薄西山，暑气渐渐消退。一股股的凉风从湿润的河道吹来，拂去了白天的闷和燥，大人们在溪边、桥头乘凉闲谈。

夏夜的田野，月上柳梢，清逸缥缈。庄稼肆意地长着，萤火虫从潮湿的草丛中飞了出来，浑身闪着光，一闪一闪地翩翩飞舞，像一个在黑夜中移动的小灯笼。渐渐地，萤火虫越聚越多，像满天的星星一样眨着眼睛，发出朦胧的泛绿的光。小孩子们忙着去捉萤火虫玩，欢笑洒落一河滩。河边的杨柳树上仿佛嵌满了彩灯，溪水都变得忽明忽暗，光闪闪的。忙碌了一整天的村庄，夜色四起，静谧而安详。

映雪囊萤、悬梁刺股的典故已远去，孩子多在蹭网，痴迷手机的少年让人头疼，让人无奈。

暮色渐落，田野响起此起彼伏的蛙鸣，一种亲切的感觉顿时涌上心头。坐在黄昏的藤椅上，凝眸六月流水落花。“黄梅时节家家雨，青草池塘处处蛙。”夏天的田野里蛙鸣如歌。

蛙声浸染着野花的清香，披着皎月的光辉，越过阡陌大地，怀着对丰收的期盼，和着大地的脉搏，彻夜地歌唱，不知疲倦，宛若洒脱的田园诗人挥动文思，凝成华丽篇章。

夏季的乡村，最不招人待见的是蚊子。家家户户房前屋后多地，地里多沟渠，沟渠里多污水，这就便利了蚊蝇的滋生。清代沈复《童趣》：“夏蚊成雷，私拟作群鹤舞于空中，心之所向，则或千或百，果然鹤也；昂首观之，项为之强。又留蚊于素帐中，徐喷以烟，使之冲烟而飞鸣，作青云白鹤观，果如鹤唳云端，为之怡然称快。”

乡下的蚊子个头小，但叮人却下手狠。初生的宝宝睡不踏实，经常被蚊子叮得满身红红的疙瘩。蚊蝇香气味太大，枪手味太浓，电子驱蚊仪说是对人有伤害。忽地突生奇想，就像武侠小说里的高手，削一堆绣花针似的竹签，红袖一甩，蚊子个个中签，纷纷落下一地。

最麻烦的事是上茅厕。老家的茅厕一般都是旱厕，每次茅厕归来，屁股少不了被蚊子叮上几口，又痒又痒，赶紧用风油精涂抹。后来再去茅厕，先用风油精把屁股覆盖一下，如此甚好。一次，去亲戚家串门，见他家茅厕里燃有蚊香，问之，驱蚊，拈掌大笑。回来后，蚊香点在茅厕里，果然好使。

只是现在，县城里的家居环境越来越好。天热了，空调一开，爽呆了。蚊蝇被隔离了，蝉声偶有耳闻，蛙声再也没有在夜间响起，人在空调下，心里空

荡荡的，总觉得少了些趣味。

沏好一杯茶，茶香缕缕弥漫开来，一边喝茶，一边翻书，最是惬意不过。读日本清少纳言的《枕草子》，开篇的“四时的情趣”写道：“夏天是夜里最好。有月亮的时候，不必说了，就是暗夜里，许多萤火虫到处飞着，或只有一两个发出微光点点，也是很有趣味的。飞着流萤的夜晚连下雨也有意思。”真是清凉适宜，碎碎念的文字，是一种现世的安逸，好像我现在的的生活，也是念念碎碎，波澜不惊。

也就是随手翻翻，爱看《芥子园画传》人物卷，淡远的山水、恬静的古人，心沉浸到远古的生活中去。缓慢、沉重、艰辛，这些都是最好的东西，古人的味道，雨的味道，时光的味道，极致的味道。我失去了什么？晨雨洗纤尘，夏日寻找那段逝去的光阴，心中纯净的味道。

风的味道，雨的味道，时光的味道，极致的味道。我失去了什么？晨雨洗纤尘，夏日寻找那段逝去的光阴，心中纯净的味道。



烟火中的秀色

舒添宇

餐，我的心也跟着热起来。

因为嘴馋，喜欢给母亲打下手。无非给灶膛里添把柴火，或者剥剥葱、捣捣蒜、洗洗菜，顺便趁热解解馋。时间稍长，竟学会了做简单的饭菜。彼时，幼小心灵常常充满好奇，为什么不同的食材能够和谐融汇到一餐饭一道菜里而成珍馐？母亲常常用简单不过的食材做出了独特的家常风味，也因为厨艺出众而备受乡人敬佩，我心里颇感荣耀。

妻子为人师，朴实谦逊，做得一手好菜。简单的食材，在她手里总能变成美味的佳肴。我总以为，要是真正能上得讲台下得厨房的。当下社会，这种女性很是难得。做老家和做厨娘二者兼得，相夫教子，守护全家，宁愿把自己开成烟火岁月里最绚烂的花朵。这样的女人，岂不是家中宝？

若家里来客造访，妻总是先开菜单，让我照单采购，然后披上“战袍”，舞刀弄勺，不亦乐乎。我裹上围裙，像模像样地帮厨打杂，葱蒜剥皮去粗，反复洗净。看那苗条的小葱，白如凝脂，青似碧玉，超凡脱俗，俨然出浴美人，何其养眼；那西芹身姿婷婷，亭亭玉立；那青的红的辣椒，或丰腴或伶仃，水灵灵地讨人喜欢；香喷喷的豆腐凉粉或者切成细条或者切成小薄片，各有风姿，绰约诱人；油炸的红薯丸，明黄灿烂，外焦里糯，透出甜丝丝的香，怎不让人垂涎；锅碗瓢盆，刀叉勺筷，叮叮当当，热凉搭配，荤素结合，蒸煎煎炸，全是掌上功夫。电饭煲里煲着汤，各色瓷盘光洁玉润，看一眼心情就格外清爽，食欲大增。真是红橙黄绿青蓝紫，厨中自有秀色。

采薇

孙 荣

绘面，随心凉拌，荤素水饺，味道无不鲜美。有人会讥笑我把野菜说得过分美味。其实，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《诗经》里，对荠菜就有“其甘如荠”的吟咏。清代诗人、散文家、美食家袁枚先生在《随园食单》里，就南京百姓常吃的野菜介绍达五十多种，其中就有关于荠菜的记述。后来，夏曾传在《随园食单补证》中写着“荠菜，吴中盛行，炒笋、炒肉丝、炒鸡皆可。”我国农村有民谣曰：“三月三，荠菜当仙丹”“三月三，荠菜煮鸡蛋”，足以见得自古至今人们对荠菜的喜爱。而身处贫乏与年愷交加的日子，野菜对于我们饥迫的肚腹来说，早已抛开了所有诗情雅趣与美食文化之中的意味，它不是长在地上的花，更不是载着文学的星，那种味觉之美与机体之需只有当局者才会“感同身受”。

大家都在采，这两样东西不长时间就不好找了。油菜、小蒜、蒲公英、野韭菜又上来了，菜篮子里的种类更加丰富起来。一次，她对了地方，小半天就采了满满一竹筐。这难得的收获啊！我们一伙小人儿按捺不住的欢喜与得意。我们忘记了热和累，乐兴找到一处泉，坐在流水边一边歇息，一边洗着手上的

土和脸上的汗，争相谈论谁采的菜嫩，谁采的菜干净，谁的小蒜韭菜看着最鲜……有个叫杏花的，硬说她的最好，说着还当即取出一撮韭菜在泉边洗了，让大家现场品尝。有人拿过几株水淋淋的韭菜就往嘴里塞，吃完了都说鲜嫩，好吃，提议再洗些小蒜吃。一伙毛猴儿围坐在流淌的泉水边大嚼野菜，单纯的快乐在干燥的春风里飞扬。

春旱还在持续，我们植物一样顽强。田野里瘦小的野苜蓿、刺芥菜、灰灰菜冒出绿来，我们就看见了，可它们都少而又小。有时出门大半天，跑得腿不是腿，脚不是脚，浑身被晒得又干又软，可筐里只有那么一小把或者刚刚铺了薄底。

后来，田间地头，河沟丘洼，大多地方已无菜可采，我们就上山。山上有拳芽菜、山兰叶、香椿芽、槐花，还有一些至今已忘记其名目。这些野菜中，我比较偏爱槐花和野香椿。它们凉拌、炆炒、蒸食，样样味道都很好。槐树我们那一带的乡村几乎家家都有，开花时节，铺天盖地的香啊！村西的几个山头上，远远望去，雪一样的槐花从山巅纷纷扬扬奔腾而下，一路绽放到山脚。

色彩缤纷的饭菜总会让人味蕾沦陷。色香味俱全，任谁的味蕾都难以招架。青绿主打，红白点缀，橙黄补色，是为佳肴。一碗白粥，一碟凉拌黄瓜，一碟凉拌胡萝卜海带丝，两枚水煮蛋，养眼养胃，妥妥的早餐，除了神仙就是我。记得母亲在世曾说过，葱姜蒜才是最好的调料，称之“厨房三宝”并非过誉。的确，母亲下厨爱用葱姜蒜，辅以辣椒和浆水菜，朴素至极，却美味至极。母亲在热油中放入切好的葱段姜粒蒜末，一阵活泼泼的刺啦刺啦声，像一段热辣劲舞。亲切诱人的香味便弥散在土屋的角角落落，久久不散。母亲做的葱油面和酸汤面可称一绝，至今难以忘怀。每当从外面回家，远远看见瓦屋顶上袅袅升起的炊烟，我就会想到母亲已经在厨房里忙着，准备一家人的三餐。

我的老家大荆很美，气候温和，四季分明。一切山水风物无须改造，就自有一派先天夺人的风流。春季比较长，足足有两个月。从前，这时候总是青黄不接，乡村里各家各户都用秋天保存的菜干调剂生活。有些人家的大人或小孩，就提了小菜篮下地挖些野菜。我那时身体比较弱，年龄也大小，母亲总分外护惜，不让我去野外。因而愈发觉得提个小筐无拘束地在田野里逛荡，撷取报春的绿色，实在是一件有趣而美妙的事情。

后来有一年闹春旱，几口多年的老井都枯了眼，新鲜青菜更是难得上饭桌。村子里每天都有人出门寻野菜。我兴致很高，周末一早胡乱扒拉几口稀饭，抓块发糕，随伙计们一起去野外寻野菜。那年我九岁左右，大约太迟腿，觉得饥荒时期挖野菜是一种娱乐，以致现在回想起来，仍有一种乡野趣味，一种灵魂完全被放逐的愉悦，所以就美其名曰“采薇”。

我们采到的第一茬野菜是白蒿和荠菜。白蒿洗净沥水后放上盐，调和面，拌匀略腌一小会，沾上面粉上锅蒸熟就可以吃。吃起来绵绵的，口齿间有一种淡淡的清香。荠菜的吃法多，下锅

